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审计报告

永渝审字（2026）第0016号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29,870.00	10,770,436.4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9,116.32	8,769.00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2,631.32	1,884.52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729,870.00	10,770,436.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747.64	10,653.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1,747.64	10,653.5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718,122.36	10,739,782.9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2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0,718,122.36	10,759,782.92
资产总计	22	10,729,870.00	10,770,436.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729,870.00	10,770,436.4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湖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0		16,010,000.00	2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4,018.88		12,186.80	
收入合计	10	20,014,018.88	14,018.88	16,022,186.80	20,0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9,252,842.90	19,252,842.90	15,652,103.51	
(二) 管理费用	12	279,388.55	279,388.55	345,473.77	
(三) 筹资费用	13				
(四) 其他费用	14	3,184.78	3,184.78	2,948.96	
费用合计	15	19,535,416.23	19,535,416.23	16,000,526.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478,602.65	478,602.65	21,660.56	20,000.00
合计					
					16,030,000.00
					12,186.80
					16,042,186.80
					15,652,103.51
					345,473.77
					2,948.96
					16,000,526.24
					41,660.56

审计报告正文一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分所

财务负责人：

沈鹰

之那印亮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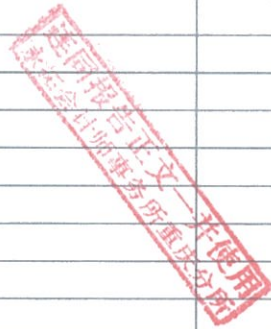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000,000.00	16,0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018.88	63,466.96
现金流入小计	7	20,014,018.88	16,093,466.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7,825,595.16	14,516,053.5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545,558.50	571,992.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163,259.05	964,854.95
现金流出小计	12	19,534,412.73	16,052,900.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79,606.15	40,56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06.15	40,56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0,250,263.85	10,729,87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729,870.00	10,770,436.4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单位”或“本单位”）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2020年10月10日成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2025年9月26日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变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6日。本单位注册资金1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实际缴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4334E，法定代表人：沈鹰，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路龙湖·春江天玺第27层。

业务范围：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3、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4、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5、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年会计年度自公历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本单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九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财法〔2025〕14号），本单位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29,870.00	10,770,436.44
合计	—	10,729,870.00	10,770,436.44



2、应付账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9,116.32	8,769.00
合计	9,116.32	8,769.0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代扣代缴员工五险一金	9,116.32	8,769.00
合计	9,116.32	8,769.00

3、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458,543.00	458,543.00	
二、福利费		1,905.00	1,905.00	
三、社会保险费		49,709.22	49,709.22	
四、住房公积金		10,285.50	10,285.50	
合计		520,442.72	520,442.72	

4、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2,631.32	1,884.52
合计	2,631.32	1,884.52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718,122.36	21,660.56		10,739,782.92
其中：初始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运营结余	718,122.36	21,660.56		739,782.92
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718,122.36	41,660.56	-	10,759,782.92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10,000.00	20,000.00	16,03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10,000.00	20,000.00	16,030,000.00

(2) 大额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济南龙湖世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存款利息收入	14,018.88		14,018.88	11,602.46		11,602.46
个税返还				584.34		584.34
合计	14,018.88		14,018.88	12,186.80		12,186.80

3、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17,825,595.18		17,825,595.18	14,516,053.57		14,516,053.57
其他	1,427,247.72		1,427,247.72	1,136,049.94		1,136,049.94
合计	19,252,842.90		19,252,842.90	15,652,103.51		15,652,103.51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列示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一老一小友好社区	北京慈幼儿童福利研究中心	1,387,255.40	8.86%	用于“一老一小”友好社区项目：开发社区建设标准、设计试点社区升级方案、项目评估等
一老一小友好社区	深圳市彩之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45.82	1.29%	用于深圳美好家园共建计划善暖益居微改造——田贝项目
一老一小友好社区	重庆物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9,756.04	10.92%	用于深圳大榕树广场、马头山文化广场、青山村儿童空间等多个社区空间改造
重庆老旧小区改造及乡村振兴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7,500,000.00	47.92%	用于重庆老旧小区改造及乡村振兴
合计	—	10,799,657.26	68.99%	—

4、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58,688.00		258,688.00	253,555.84		253,555.84
行政办公支出	20,700.55		20,700.55	91,917.93		91,917.93
合计	279,388.55		279,388.55	345,473.77		345,473.77

5、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3,184.78		3,184.78	2,948.96		2,948.96
所得税						
合计	3,184.78		3,184.78	2,948.96		2,948.96

八、理事会成员以及获得报酬情况列示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沈鹰	理事长	无
宋垚	副理事长	无
吴亚军	理事	无
陈序平	理事	无
宋海林	理事	无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许桐珩	理事	无
林丽华	理事，秘书长	是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济南龙湖世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沈鹰	理事长

2、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捐赠收入

本年本单位接受关联方捐赠收入 16,020,000.00 元，为济南龙湖世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单位捐款 16,000,000.00 元，理事长沈鹰向本单位捐赠 20,000.00 元。

(2)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无。

(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无。

3、关联方往来

无。

十、净资产变动额

本年净资产增加 41,660.56 元，具体情况详见“七、财务报表的编制（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5、净资产”。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无。

2、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3、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无。



- 4、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 5、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无。
-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 7、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 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 9、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240003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永久

负责人 徐克美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801、802、803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纳税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nul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54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徐克美

办公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801、802、803

分所编号: 110001025001

批准设立文号: 渝财会〔2003〕8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12-4

报告使用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克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03680512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克美
 500300010010
 重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31日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
 2014年4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约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
 2014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重庆分所
 注册税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
 2019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 报告使用



姓名: 吴文茜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2年01月05日
 出生日期: 北京永拓会师所重庆分公司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师所重庆分公司
 Working unit: 510282198201059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pecial Seal



证书编号: 110001021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之母重庆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重庆)
 2019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持珠岩通合)
 重庆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重庆)
 2019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